

基督徒與社會風氣

「基督徒」名稱，是由安提阿起首。有人認為是當時一種嘲笑，在今日，我們應認為是光榮，「基督徒」即「基督人」，也是「小型基督」。推測和相信當年門徒在安提阿為主作見證，由於他們的言行舉止、生活起居，和世人頗有分別。-- 當然不會是輕狂傲慢，古靈精怪；而是淳樸刻苦，嚴謹安分，看在世人眼中，印在世人心裏，因此就以「基督徒」相稱，應是光榮而不是嘲笑吧。

時至今日，基督徒能否像當年保羅、巴拿巴所領導的門徒，所到之處，影響所及，令世人另眼相看和肅然起敬呢？換言之：我們是領導社會向前邁進，還是被社會風氣吸引而隨着尾巴去呢？

我國古代風氣，先由王宮吹起，而城市，而鄉村，故有「城中好高髻，四方高一丈」的諺語。近代歐美風氣東來，不論好壞，都吹遍任何角落，「草上之風必偃」，連基督徒也趨「時髦」了。

衣飾 -- 從亞當夏娃犯罪開始，神用羊皮作衣服代替了遮羞的無花果樹葉裙子，歷代相傳，人們都注重衣飾甚至為此而傷腦筋。近人稱衣服為「光棍皮」，可謂謔而虐。但「先重羅衣後重人」，也確是事實。女人的衣服，由長袍闊袖，而中庸密實、緊身窄腰、袒胸露背。男的也由紳士裝而變為牛仔裝、流浪漢裝、嬉皮士裝了。髮型也千變萬化，男女不分，黑髮染成五顏六色，也隨處可見。只希望這種風氣不吹入教會來。基督徒參加崇拜，不宜花枝招展，爭妍鬥麗，像時裝展覽。彼得說：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、為妝飾，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」(彼前三 3-4)。

飲食 -- 世人都說「民以食為天」、「民以食為先」，似乎除了食，就沒有別事，於是為口腹而終生勞碌了。近年來香港市面最興旺的生意，算是酒家食館，食客排隊輪候才得座位，真是「萬事無如食飯難」！一席滿漢大餐，耗費十萬元，能不叫人咋舌。我們基督徒，怕沒有這種資格了，即使有，也不應該。要知道「一粥一飯，來處不易」，因為神要我們「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」(創三 19)。我們能不痛定思痛嗎？保羅說：「神的國，不在乎喫喝」(羅十四 17)。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(提前六 8)。又何必為飲為食，「以口腹為神」(腓三 19)呢？

捷徑 -- 一登龍門，聲價十倍，誰不願平步青雲，飛黃騰達呢？可是，基督徒切記不要像世人那樣去鑽營、走捷徑。主耶穌也受過這樣的試探：撒但要祂在聖殿頂上跳下去，說，主要吩咐使者托着，不致傷害，意思是要主不必上十字架就可揚名於世。耶穌說，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」，拒絕撒但。基督徒在這個險惡世界中，主教訓我們應付的方法是「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」（太十16）。如果基督徒喜好名利、貪慕虛榮，很容易和世人一樣同走捷徑，而處在撒但網羅中了。

婚姻 -- 雖然我們不再提倡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」的婚姻，但是我也決不敢苟同由歐美吹過來那種輕忽草率的戀愛，婚前要互相認識、了解是應該，如果濫用自由、誤解愛情，像洪水氾濫，結果，社會上的未婚媽媽，無父孤兒，也隨之多了起來。越文明的國家，離婚事件越多，青年男女，只重感情，不重理智，草草成婚，馬虎了事，天倫之樂未成，已演出悲劇。如果能婚前先重理智，後重感情，我相信化離之事就減少了。在此敬告基督徒，信與不信，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，千萬謹慎，莫趨尚自由而貽誤一生！

學位 -- 歐美學校教育，着重知識而不着重道德修養；靈性信仰，更不為重視。和我國教育着重修身齊家，作好公民，真是涇渭分流。許多華胄青年留學歐美，博得學位回來，原是不錯，但是甚麼是尊師重道，孝悌忠信，已忘得乾淨。甚至直呼父親的名字，令到這位用血汗賺來的錢，供子女留學的老人家，啼笑皆非，可悲之事，莫此為甚！不信主的青年這樣，信主的青年也有這樣的，這還可稱為「基督徒」嗎？又有些人竟不惜用金錢買個「博士」銜頭去炫耀人前，可羨還是可鄙，自己去衡量吧。

讓我向基督徒們呼籲：起來，負起移風易俗，改造社會的責任！